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4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3,555,098,937.01	1,661,780,200.73	8,033,279,538.42	3,692,345,507.83	66,104,510,041.9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2,560,102.64	45,616,733.66	232,893,629.20	134,679,312.23	871,121,608.3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07)昆民执字第252-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解除了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所持公司54,048,26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东盛集团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04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3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相关各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整理、完善重组事项的议案及报备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合坤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9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合兴环保包装一体化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同意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兴”)在河南郑州于港区南部临空产业区建设郑州合兴环保包装一体化新建项目及郑州合兴与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12日签署《协议》生效,并以郑州合兴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之后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2013年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合兴环保包装一体化新建项目投资主体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合坤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坤”),项目名称变更为郑州环保包装一体化新建项目,项目其它事宜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1-044号、2011-045号、2011-049号、2013-006号和2013-014号公告)。

郑州合坤于2015年3月19日参加了在郑州航空港迎宾路南侧4号楼3楼招拍挂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竞得编号为郑港出[2014]1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为2015-005号的“关于郑州合坤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郑州合坤就竞得的地块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宗地编号:郑港出[2014]17号;
2、宗地位置:新港大道东测、新港七路南侧;
3、宗地面积:45671.90平方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14800000元。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5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193,707,201.72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第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其成员为五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经过全体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其成员为三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经过三分之二及其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3,707,201.7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核准,2015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投资者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009,994.12元。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211,053	100,000
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	132,640	70,000
合　计	343,693	17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707,201.72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93,707,201.72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707,201.7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01970003号《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人意见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天津松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津松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同意天津松江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3,707,201.7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3,707,201.72元置换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3,707,201.7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3,707,201.72元置换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01970003号)。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开发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64,009,994.12元,再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开发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64,009,994.12元。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006A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详见公司临2015-012和临2015-013号公告)。

2015年4月30日,天津市国资委根据其工作程序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的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修改后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实际增资后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551,816,323.35	88.12%
天津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85,500.00	3.96%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7,178,100.00	5.94%
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	12,392,700.00	1.98%
合计	626,172,623.35	100.00%

目前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增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5月6日为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份额折算的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6日,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福A的折算比例为1.02454657。折算前,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双福A的基金总份额为65,327,709.54 份,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总份额为66,931,281.0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自2015年5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福A份额的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小板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中小板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85”,基金简称为“中小板A”)将于2015年5月8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5月11日暂停交易一小时,并于2015年5月11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1日中小板A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小板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15年5月11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5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53号文)公司通过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

答:报告期内公司6家子公司: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迪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出现业绩亏损。其中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为销售型子公司,其在上海、南京、杭州等一线城市竞争较为激烈,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市场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多年亏损。2014年9月和2015年1月公司管理层已经分别决定将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当地销售经营权出让给新的经销商,目前这两家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正在清算注销中。公司将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定位为新产品上市发布和重要的战略市场,公司近年针对上海市场的管理持续深入,在人员调整上给予相当大的支持,但上海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竞争对手较强,相关费用较高,导致亏损。公司一直致力于将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维持费用高,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经销商接手,考虑到要维护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目前仍然会维持对上海市场和南京市场的投入和公司直接经营的状况。

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现在主要业务是经营热水器天猫网店,2014年刚开始运作,产生的亏损较少,主要是网店的运营费用。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2014年3月已经将所有生产、销售业务并入母公司,产生亏损主要为其1-3月亏损及清理资产时将未摊销完毕的装修工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所致。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08%,且连续三年上升,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连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连续三年的销售费用率及销售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可以发现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的增长是基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的基础上的。近三年在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的情况下,为完成公司董事会下达的销售任务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比例,公司投入较多营销资源。主要媒体广告、大型促销活动、经销商奖励政策均需要大量资源支持,导致营销费用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自营电商业务高速增长,各渠道平台日常促销费用大于线下对经销商的费用支持,也是导致销售费用率上升的一个因素。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毛利率	33.21%	35.96%	36.35%
销售费用率	18.27%	20.51%	21.0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增长的主要费用明细如下: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达35.80%,主要是工资薪酬提升及人员增加所致;促销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28.61%,主要是各阶段性促销活动费用及给经销商完成KA任务的奖励性补贴等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也包含电商各类平台促销费用等;另一个主要费用增长为销售服务费,同比增长23.11%,此类费用主要涵盖售后服务费用、电商代运营费用等。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与费用率变动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但因各品牌产品定位不同及运营模式不同,毛利和费用率与其他竞争品牌相比会有一定差异。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33.51亿元,其中部分产品类型为汇率产品,请列示你公司投资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产品明 细和总金额,并说明是否构成风险投资、判断理由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经查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中购买相关汇率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用途	理财产品期初余额	理财本期发生额	理财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末余额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截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收益率(合预计)	实际获得收益(元)	是否逾期	产品类型
法兴行	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欧元兑美元汇率	0	1640万	1640万	0	2014-9-22	2014-11-6	浮动收益	4.5	92250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2200万	2200万	0	2014-9-4	2014-10-17	浮动收益	4.8	126133.33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3000万	3000万	0	2014-2-18	2014-4-4	浮动收益	5.2	195000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3000万	3000万	0	2014-10-14	2014-11-26	浮动收益	5	179250.33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4000万	4000万	0	2014-6-16	2014-7-31	浮动收益	5.4	270000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4200万	4200万	0	2014-10-17	2014-11-28	浮动收益	5	245117	否	外汇型

根据合同描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为两种货币的汇率,法兴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以欧元和美元汇率挂钩,产品合约中约定“如果挂钩标的之最后评价大于0.5,投资者将获得4.5%的年化收益,如果挂钩标的之最后评价等于或小于0.5,投资者将获得1.485%的年化收益”;而东亚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中约定“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得年收益率4.9%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可获取年收益率0.35%之保证收益”。上述产品均承诺到期本金保证,收益率与一般债券货币类理财产品相当,且不涉及任何衍生产品,标的清晰便于理解跟踪,属于无风险的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置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每年均由董事会对购置额度及期限进行审批,在审批范围内由董事长签批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公告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议案还通过公司2014年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每次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均有相应的月度及周滚动资金收支计划支撑,相应的资金计划及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合约均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控流程。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期末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关联方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10%的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目前,我司执行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2008年9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0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9年1月1日正式执行至今。2009年之前由于公司业务量还较小,主要采取的是先收款后发货的经销商模式,各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为300万以上的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各种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期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曾考虑以公司现在的业务情况仍然统一计提10%坏账准备的合理性,2014年公司重大金额应收账款217,354,872.20元,计提坏账准备24,600,341.25元,如果按照对重大金额应收款项进行风险测试后对有较大风险的应收款计提相应坏账,对无风险的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调整, 公司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变更为13,891,756.17元,将会增加当期利润总额10,708,585.08元。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认为一方面调整此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会对当年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董事提出对于公司自身来说应该更加严格要求,我们需要通过不断努力扩大业绩而不应该是通过变更计提方式增加利润,因此决定暂不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4亿元,同比增加98.47%,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356.24万元,较期初增加15,061.15万元,增长98.47%。主要是电商及工程销售规模扩大及账期延长等原因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1、电子商务渠道客户的收入同比增加11,355万元,应收账款增加8,359万元,增长144.58%,电子商务渠道账期普遍为45-60天之间,货款回笼均正常。其中:报告期内增加的苏宁广送模式和华帝旗舰店自营模式,其分别增加应收账款为2,126,1,957万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10月对账时间推迟到11月份 ,导致应收账款增加4,377万元。

2、工程配套渠道客户的收入较同期增加6,811万元、应收账款增加3,843万元。因房地产工程项目的特殊性,项目验收时间较长, 所以工程配套渠道的账期普遍为4-7个月, 工程配套渠道大多与全国知名地产商合作,很少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截止至目前为止,未发生坏账风险。

3、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少数经销商因渠道回款缓慢导致资金周转困难,部分经销商申请临时增加授信额度,临时授信增加的应收账款2,849万元,且已于2015年1月31日前结清。公司对常规经销渠道的主要销售政策为先收款后发货,可以接受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但每月根据经销商资金周转情况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短期授信支持, 授信审批程序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经销商授信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 01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0	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候选人:童国华	√
11.02	候选人:任伟林	√
11.03	候选人:吕卫平	√
11.04	候选人:李荣华	√
11.05	候选人:明华	√
11.06	候选人:熊向峰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候选人:王仁祥	√
12.02	候选人:汤湘希	√
12.03	候选人:曾令良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候选人:夏存海	√
13.02	候选人:范晓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15/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3、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274

联 系 人:谢萍、吴松

邮政编码:43007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长江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